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4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4397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39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16



1140002482

有附件